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部下发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65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第一、媒体报道称,东方金信存在股权投资且未被执行,其上述股权投资标的股份也存在冻结情形,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股权投资由王作伟所持股份存在冻结情形,请公司(1)补充核实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及进展情况;(2)补充核实标的公司成为被执行人原因及相关案件涉及的金额和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债权人第三人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况;(3)补充核实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过使权回权的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限进展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的冻结情况均已裁定解除,外部第三方网站信息未滞后及时更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第三方网站沟通清除前述信息滞后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冻结的主体	申请人	冻结股份数	冻结期限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法院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15843533元等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杜壮杰	4054436元等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15843533元等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杜壮杰	4054436元等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山东鲁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26元无表决权股份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健超	26元无表决权股份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鲁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75元无表决权股份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健超	75元无表决权股份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100%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健超	100%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100%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健超	100%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伟	100%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健超	100%股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回权协议纠纷

2024年12月,中电科电子技术研发投资资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基金”)按照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了20,000万元,2025年12月,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了15,000万元。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按合同约定申请并获得质押权,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上市,标的公司及创始团队(即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等人)有义务向中电科基金及国创新能源等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相关投资人在股东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停止;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于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上市申请并取得发行之日的前一日终止。

2023年12月4日,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与中电科基金、国创新能源等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标的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即行终止。

因标的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IPO受理通知书,国创新能源、中电科基金分别于2024年10月、12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履行回购义务,并对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申请了冻结的保全。

针对国创新能源的保全申请,2024年11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024)京0108民初19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王作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山海保税港区北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025年12月30日,国创新能源、中电科基金及其跟投平台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乾益”)与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签署了《股权回购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由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宽限期至2026年2月28日)按照投资协议向前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30%,和解协议签署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之二、(2025)京0108民初19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知悉前述情况,经内部研究后判断该等回购对标的公司本身并无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已通过和解方式签署,上述股份冻结均已解除完毕。

2、劳动纠纷

李健超因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合同解除的争议,于2024年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案号:京海劳仲字[2024]第1008号),请求判令李健超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6.01万元。标的公司对此不服,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京0108民初468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标的公司向李健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6.01万元。标的公司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京01民终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诉讼期间,李健超申请了财产保全(2024)京0108执保256号),申请冻结标的公司持有的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判决生效后,标的公司履行了判决,但李健超未及时向执行局申请执行申请,标的公司自行履行提供付款凭证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2025)京0108执12891号《结案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就此结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履行完毕并已结案。除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尚在办理工商解除过程中,其他股权冻结均在工商系统中解除完毕。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因东方金信天津分公司员工王宝辉等6人入职前曾任职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通”),南大通公司于2021年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报案,主张该等人员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并于2023年1月移送检察院起诉。2023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2023年2月,南大通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侵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京7民初22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银行存款合计5000万元,或现金、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及员工名下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或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无表决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西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

因侵权诉讼,本案被移送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高民终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5000万元为限。

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金融保全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金融保全措施。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了解,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财产。2025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证据不足,不予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起诉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15号)。

标的公司曾主要因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未及时执行判决被列被执行人,涉及的被执行金额合计21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执行人	申请人	被执行的原因	执行完毕情况
1.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18,3723	北京一九九零网络有限公司	履行合同纠纷,对方未履行	2025-09-16 履行完毕
2.	东方金信(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	73,3634	中电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对方未履行	2025-08-19 履行完毕
3.	劳动合同纠纷	110,9292	李健超与公司前员工	劳动争议,对方未履行	2025-08-19 履行完毕
4.	劳动争议	60,4589	宋芳、王海波	劳动争议,对方未履行	2025-08-19 履行完毕
合计		213,122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金额较大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况。

1、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大村支行、浦发银行晋力城支行、北京银行翠明路支行的三个银行账户项下合计6,823.56万元的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具体如下:

银行	冻结金额(万元)	保全金额(万元)	申请人	案件进展
招商银行大村支行	5,000	0	南大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不正当竞争)	正在诉讼中
	22.01	0	广州中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	正在诉讼中
	21.20	0	李健超(劳动争议)	正在诉讼中
浦发银行晋力城支行	6.00	0	李健超(劳动争议)	正在诉讼中
	870.73	0	李健超(劳动争议)	正在诉讼中
北京银行翠明路支行	386.48	386.48	李健超(劳动争议)	正在诉讼中
北京银行翠明路支行	517.14	517.14	李健超(劳动争议)	正在诉讼中
合计	6,823.56	6,823.56		

注: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资产冻结与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有关。

其中,招商银行大村支行执行的5000万元资金冻结系源于南大通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根据北京市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4)京民初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浦发银行账户、中信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但法院冻结存在技术问题,尚未对冻结金额的具体金额发生变更,因此目前冻结的金额仍为裁定金额即5000万元。2026年4月7日,标的公司已与南大通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订了《和解协议》,2026年4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初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中执行的存款的冻结,后续法院执行局将解除对前述5000万元资金的冻结。

除南大通案件外,其余资金冻结主要系源于劳动纠纷及合同纠纷,纠纷前保全,部分已结案,部分案件仍在诉讼或尚未收到判决书及立案材料。

除前述银行账户冻结外,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2、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诉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已立案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进展及财产保全
1.	劳动争议	南大通公司	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	已结案,标的公司支付赔偿金5000万元,标的公司冻结
2.	劳动争议	李健超	王作伟、杜壮杰、石祺玲	正在诉讼中,标的公司冻结

除上述已立案的未决诉讼外,标的公司还存在部分诉讼保全的案件尚未立案,涉及冻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涉及股份相关的冻结均已裁定解除完毕,标的公司目前涉及的未决诉讼均与资产冻结中,金额较大的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南大通公司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目前南大通已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撤诉,法院已出具解除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续法院执行局解除冻结资产冻结,标的公司主要系劳动纠纷及合同纠纷,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上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3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77.00万元,均存放于商业银行,非受限,前述冻结纠纷导致6,823.56万元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其余资金均可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截至2026年3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1.91,流动性比率1.70,即扣除除冻结资金,标的公司流动比率1.66,流动性比率1.45,不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情况。

(四)补充核实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过使权回权的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16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现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